



透過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於香港推動人權
Advancing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through
the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ocess

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督導委員會
香港九龍通州街500號星滙居L1
Hong Kong UPR Coalition Steering Committee
c/o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
L1, The Sparkle, 500 Tung Chau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2018年7月31日

新聞稿

香港政府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諮詢過程欠缺透明度

香港 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拒絕公布就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(UPR)提交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報告擬稿，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感到失望。本聯盟及立法會議員曾多次要求當局公布報告。

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發言人及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高級政策顧問 Simon Henderson 先生表示：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承諾與各持分者同行，並加強各持分者政策參與，事實並非如此。」

Henderson 先生續指：「當局並未有以新思維諮詢公眾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政策局以『既定慣例』為名迴避問責及拒絕提高透明度。」

公布 UPR 國家報告擬稿是國際慣常做法。超過七成國家，包括澳洲、加拿大、越南及老撾會於提交報告前公布擬稿及諮詢公眾。

本聯盟四月已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開三頁長報告擬稿，並諮詢公眾，但當局拒絕。本聯盟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公聽會中再提出要求，亦就此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，及後再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書面意見書及透過電郵重申要求。

立法會議員亦有多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布報告擬稿。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去信政制事務委員會，當局拒絕要求；2018 年 7 月 5 日，24 位立法會議員聯署，提出同樣要求，當局再次拒絕。

Henderson 先生表示：「公民社會及立法會之參與對 UPR 過程至關重要。UPR 公眾諮詢過程並非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指『廣泛』。公眾諮詢應該是有意義和經慎重考慮，而非剔方格了事。」

Henderson 先生總括：「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新考慮決定，公開三頁長之 UPR 報告擬稿作公眾諮詢。」

上述提及之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意見書可於 www.justicecentre.org.hk/policy-advocacy/universal-periodic-review/ 下載。

於 Facebook 及推特(Twitter)留意我們的消息: @HongKongUPR

是次 UPR 有關中國，包括香港及澳門之審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。由 47 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國組成之 UPR 工作組會進行審議。

###

傳媒聯絡:

李敏 (Annie)

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政策及研究主任

annie@justicecentre.org.hk / 5661 6944

關於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

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於 2017 年成立，宗旨是透過公民社會合作，參與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以促進香港人權發展。聯盟由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協調，成員包括關注不同議題之公民社會組織。聯盟由督導委員會指引，督導委員會成員有：民間人權陣線、殘疾資歷生活館、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、Hong Kong Watch、Justice Centre Hong Kong、女角平權協作組、香港筆會、粉紅同盟和 Planet Ally。

關於普遍定期審議 (UPR)

普遍定期審議是一個獨特的程序，涉及對所有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的人權記錄進行審議。它是首個針對所有國家和所有人權的國際人權機制。各國透過機制互相審議人權狀況。普遍定期審議與聯合國其它條約機構相互補助。